

※建議對違反電子遊戲業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者，依法務部91年7月31日函辦理

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7.08.11.北市法三字第0973203610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7年8月11日

主旨：有關本府都市發展局建議對違反電子遊戲業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者，依法務部91年7月31日法律字第0910700384號函釋辦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97年7月31日北市商三字第09732774900號函。

二、查法務部91年7月31日法律字第0910700384號函略以：『行政執行適用行政執行適用之範圍，不以經行政處分課予不行為義務者為限，尚包含直接「依法令」負有不行為義務者在內。換言之，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規定之不行為義務，經依行政執行法上開規定，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即可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包含斷水斷電措施）執行之。』

三、按有關行政執行法第27條中依法令負有行為義務之規定，因法令本身為一般性、抽象性規範，以之作為強制執行根據，對於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實未盡周延，故學者大多皆持懷疑及否定之看法（蔡震榮著行政執行法修訂三版第113頁參照、翁岳生主編行政法一九九八下冊第913頁參照）惟依法令之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應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方得予以強制執行，該限期履行之書面通知，實務上承認其為行政處分，相對人如有不服，得提起行政救濟（翁岳生主編行政法一九九八下冊第914頁參照）。

四、有關電子遊戲場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8條第3項規定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雖於前揭法令無行政罰規定，惟基於行政罰係著重於對於行為人過去違反法令義務之行為予以制裁，目的重在處罰；行政強制執行則是在於督促行為人履行其法律規定之義務，目的在於達成法律應有之狀態，兩者之性質、目的皆有不同，商業登記法第8條第3項業已明定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業務，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亦已明定未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如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業已明確課予相對人法律義務，如逾期仍有不履行之情事，自不因前揭法令無處罰規定，而影響主管機關移送執行之權限。基於該限定相當期間履行之書面通知為行政處分之性質，其處分之依據為商業登記法第8條第3項規定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故處分書上爰請載明商業登記法第8條規定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以利行為人明確知悉其負擔不行為義務之法令依據。

五、又本案因事涉中央法令之解釋，倘 貴處仍有疑義，建請函詢法務部解釋為宜。

正本：臺北市商業處

副本：

（一、本函釋說明二及說明四援引商業登記法第8條第3項規定已於97年1月16日刪除。

二、本函釋說明四所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已於98年1月21日修正。）